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叶晓芳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叶晓芳女士因个人因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晓芳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叶晓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

在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陈夏爱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叶晓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夏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 86297288
传真:0575- 86297288
电子邮箱:ceao@wf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夏爱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以真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董事董瑞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其个人原因,董瑞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尚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董瑞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此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增补叶晓林先生为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诚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新增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为2年,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该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由董事长决定增补的贷款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董事董瑞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其个人原因,董瑞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尚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董瑞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此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增补叶晓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叶晓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叶晓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杨海峰先生、陆民安先生就增补叶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叶晓林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 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230,02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威海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是否为其提供担保:否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向各银行借款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3,02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于本年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为57,209.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现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子公司重庆万丰拟新增中行重信分离分行授信额度为27,000万元,对应公司为其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为2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镇东升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梁晋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共一笔担保合计27,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为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27,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7,000万元,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1.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的建设进度,运用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向中行重信分离分行增加2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2. 同意将该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杨海峰、陆民安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2.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3.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4.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5.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6.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7.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8.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9.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10.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11.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12.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13.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14.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15.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16.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17.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18.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19.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20.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21.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22. 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40,343.97万元,净资产15,88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0.63%,2015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674.35万元。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担保上述担保充分运用了重庆万丰在中行重信分离分行的融资优势,进一步降低了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为子公司威海万丰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威奥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铝业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期末余额125,121.80万元,为控股东方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天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MLTH Holding Inc.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为81,738.83万元,合计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1,930.03万元的93.21%,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545,153.14万元的37.95%,上述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71,175.81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以上在上述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72,493.33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2:3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县万丰科技园
(四)网络投票
1.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fp.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3. 审议《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详细内容见2015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 截止2015年9月28日(如停牌期间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股东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股账户卡并持股东证;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及受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并持股东证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00)。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期间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085;投票简称:万丰投票
(二)投票程序
(1)在投票系统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议案1,1.00代表议案1.2,0.00代表议案2.3,0.00代表议案3。同一表决权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七、其他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银凤
电 话:0575-86298339
传 真:0575-86298339
地 址:浙江省嘉兴县万丰科技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0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网络投票: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2:3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县万丰科技园
(四)网络投票
1.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fp.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3. 审议《关于新增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详细内容见2015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 截止2015年9月28日(如停牌期间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股东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